

阿摩司書（七）降災的警告並真假先知分別 Q1 2025

【閱讀經文】阿摩司書第七章

【引言】

在本書中，先知多次提到“耶和華如此說”，可見他是站在一個為神傳遞信息的代言人身份說話。但從本章開始卻加上“.....指示我一件事”這句話，顯然從本章開始先知領受信息的方式與先前的不同。一至六章是傳講信息性質，七至九章卻是敘述所見異象而發出警語。異象既是一種超自然的啟示，而七至九章中的異象又都是關係神要施行的懲罰，所以從本章開始先知將神要如何懲治百姓之旨意，更具體的宣告出來。按啟示的權威來說，領受神“明說”的啟示，比看見異象異夢的啟示，更具權威（民十二8）。從本章至九章記載先知阿摩司看見的五個有關審判的異象：蝗災、旱災、準繩、夏天的果實，祭壇旁的審判；所記載的災禍一個比一個厲害。這章也提到了先知阿摩司被召的經歷和在北國被藐視與驅逐；但他沒有違背從天上來的呼召與託付，仍忠於職守，宣講神的信息。

一、神預告降災和先知阿摩司的求情(1~9 節)

1. 神預告降蝗災，經求情後免去(1~3 節)

「主耶和華指示我一件事：為王割菜（或譯：草）之後，菜又發生；剛發生的時候，主造蝗蟲。蝗蟲吃盡那地的青物，我就說：『主耶和華啊，求祢赦免；因為雅各微弱，祂怎能站立得住呢？』耶和華就後悔說：『這災可以免了。』」

「為王割菜」是一種人民納稅的方式，為供給軍隊所需要的糧草。所以第一批的收穫要繳納國庫；第二批才歸農民。「菜又發生」指首次收成之後，農作物再次生長。以色列在春季三、四月會有雨水，農作物可再成長，這也是旱季來臨前的最後一次收成。就在那時，蝗蟲飛襲，農田全都被毀。先知在異象中看見蝗災的情況嚴重，農作物全被蝗蟲吃光。主造蝗蟲而且容讓牠們增長以刑罰以色列人。因此先知阿摩司代替百姓向神求告赦免，不要讓這預言性的異象實現。「因為雅各微弱，他怎能站立得住呢」意指北國以色列經不起蝗蟲所帶下的懲罰。雖然北國的首領們驕橫自大，安逸奢華，對審判的警告無動於衷。但先知阿摩司卻知道其實雅各很微弱，經不起這樣的懲罰。「後悔」原文是「憐憫、反悔、遺憾、悲傷」此處可譯為「動了憐憫」。「耶和華就後悔」：神的原意並無錯誤，只是神滿有恩慈地改變初衷，不將審判付諸行動，免去這災。

2. 神預告降火災，經求情後免去(4~6 節)

「主耶和華又指示我一件事：祂命火來懲罰以色列，火就吞滅深淵，險些將地燒滅。我就說：

『主耶和華啊，求你止息；因為雅各微弱，他怎麼站得住呢？』耶和華就後悔說：『這災也可免了。』」

「祂命火來懲罰以色列」這裡的『火』有兩種不同的解釋：(1)指旱災；(2)指敵國的侵凌，使百姓活在水深火熱中。「火就吞滅深淵，險些將地燒滅」也有二意：(1)前句的火災若是指旱災，則本句是指包括地上河流和地下泉源的一切水源枯竭，導致田地的乾旱龜裂；(2)若是指敵國的侵凌，則本句的意思便是指國家的資源幾乎全被耗盡，處於崩潰狀態。這次先知所求的，不是求耶和華赦免，而是「止息」。耶和華現在若可止息，損害與喪亡還不算嚴重。烈火之災比蝗災更加帶來毀壞，因為蝗蟲只吞食現有的，田地仍可再生產。但是火災燒毀全地，連供水的泉源都乾涸，植物全部枯死，這樣的饑荒是長期的，復原更加困難。神以憐憫為懷，答應先知阿摩司的懇求，應允不降火災或亡國之災。

問答題 (一) 1-6 節中，1. 神用什麼災禍來懲罰北國？ 2. 阿摩司怎樣為北國代求？ 3. 神為何又因先知的代求而免去刑罰？

2. 神預告吊起準繩不再寬恕，先知也不再求情(7~9 節)

「祂又指示我一件事：有一道牆是按準繩建築的，主手拿準繩站在其上。耶和華對我說：『阿摩司啊，你看見什麼？』我說：『看見準繩。』主說：『我要吊起準繩在我民以色列中，我必不再寬恕他們。以撒的邱壇必然淒涼；以色列的聖所必然荒廢。我必興起，用刀攻擊耶羅波安的家。』

「準繩」是鉛垂線，用以測量建築物是否垂直，檢查新牆是否合格，勘察老牆是否需要拆毀。神主動問先知「你看見什麼」，這是提醒他要注意：神要用公平和公義的標準來衡量以色列的行為。有一堵牆曾被神用公平和公義的標準正確地建造，現在過了七百多年，神要用起初建造時的標準，檢查這牆是否還保持正直。先知看到這牆已經破壞無遺、歪斜不正，若不拆毀、也將倒塌，所以神不再給他們機會了。因此先知沒有繼續求神「赦免」或「止息」，只能等待牆被拆毀。阿摩司提到以色列人的祖先「以撒」與「雅各」是提醒百姓：他們破壞了先祖與神所立的聖約。「邱壇」指建築在山上的祭壇，是北國以色列人敬拜金牛犢和外邦偶像的地方。「以色列的聖所必然荒廢」指以色列國在伯特利、但以及吉甲所設立的敬拜中心將必被毀掉。「耶羅波安的

家」代指以色列。當時的以色列王耶羅波安二世因文治武功而如日中天 (王下十四 23-28)，執政四十一年，但兒子繼位六個月後就被謀殺 (王下十五 8-10)。

問答題 (二) 7-9 節中，神用什麼標準來衡量以色列？先知為何不再為以色列代求？這有告訴我們什麼禱告的法則嗎？

二、與偶像祭司亞瑪謝之間的對話(10~17 節)

1. 亞瑪謝向以色列王控告先知阿摩司(10~13 節)

「伯特利的祭司亞瑪謝打發人到以色列王耶羅波安那裡，說：『阿摩司在以色列家中圖謀背叛你；他所說的一切話，這國擔當不起；』因為阿摩司如此說：『耶羅波安必被刀殺；以色列民定被擄去離開本地。』亞瑪謝又對阿摩司說：『你們這先見哪，要逃往猶大地去，在那裡糊口，在那裡說預言，卻不要在伯特利再說預言；因為這裡有王的聖所，有王的宮殿。』」

「伯特利的祭司亞瑪謝」是事奉金牛犢的祭司，是北國宗教體系的既得利益者，不屬利未支派。阿摩司的預言直接影響他的地位與財富。因此，亞瑪謝故意把阿摩司的信息曲解成政治性的叛逆，誣告阿摩司煽動百姓，擾害國家。「他所說的一切話，這國擔當不起」意指先知阿摩司的言論，是國家當權者所不能容忍的。

「你這先見哪」：「先見」是先知的別稱(撒上九 9)，原意是「看見神異象的人」，但在亞瑪謝口中，含有蔑視的意味，嘲諷他胡言亂語，叫他逃回南國猶大去，因為阿摩司原是提哥亞牧人，屬猶大支派。「在那裏糊口，在那裏說預言」意指先知阿摩司專靠說預言謀生。伯特利的祭司亞瑪謝雖然打發人向以色列王控告先知阿摩司，但當時王室所在的示劍(王上十二 25)，距離伯特利尚有一段路程。「這裡有王的聖所，有王的宮殿」意思是以色列王隨時可能會來。亞瑪謝自作主張，勸告先知離開伯特利，若不趕快逃走，阿摩司的訊息若得罪了王，恐怕會受嚴重的逼害。

2. 先知阿摩司申訴奉神選召說預言(14~15 節)

「阿摩司對亞瑪謝說：『我原不是先知，也不是先知的門徒 (原文是兒子)。我是牧人，又是修理桑樹的。』耶和華選召我，使我不跟隨羊群，對我說：『你去向我民以色列說預言。』」阿摩司宣告他的身份，他並不是倚靠「說預言」謀生的職業先知，他的身分是牧人兼農夫。修理桑樹是一種季節性的工作，修剪樹枝使果子成熟。他向北國說預言，只因為神的呼召和差遣。「向我民以色列說預言」意指他向以色列民所說的預言，完全出於神的啟示和命令。七、八兩章經文，神四次用「我民以色列」(八 15；八 2；九 14) 來稱呼悖逆的百姓，顯明神堅定不移的愛。

3. 先知阿摩司預言亞瑪謝必要受神重罰(16~17 節)

「亞瑪謝啊，現在你要聽耶和華的話。你說：「不要向以色列說預言，也不要向以撒家滴下預言。所以耶和華如此說：「你的妻子必在城中作妓女；你的兒女必倒在刀下。你的地必有人用繩子量了分取；你自己必死在污穢之地。以色列民定被擄去離開本地。」

「不要向以色列說預言」意指亞瑪謝禁止他向以色列民說預言，此乃直接違反神的啟示和命令。「也不要向以撒家滴下預言」：「以撒家」亦即指以色列家。「滴下」含有繼續不斷地傳講。「所以耶和華如此說」：先知在此宣佈神對祭司亞瑪謝的審判和刑罰。「你的妻子必在城中作妓女」指原本身分尊貴的祭司妻子，只能賣淫苟活；本句也可指被攻佔城邑的敵人強暴(賽十三 16；哀五 11)。「你的兒女必倒斃於刀下」指祭司的子女必慘遭殺戮。「你的土地必被測量繩所瓜分」指祭司的個人產業必要被奪取；被測量之繩佔據瓜分。「你自己必死在污穢之地」：「污穢之地」原指因拜偶像、行淫、謀殺等罪惡而被玷污之地；本句也可指外族之地。另外，殘餘的以色列民必被擄到外邦人之地。

問答題 (三) 10-17 節，1. 伯特利的祭司亞瑪謝對阿摩司有何攻擊之言？2. 阿摩司如何回應？

3. 亞瑪謝的結局為何？

【結論】

先知阿摩司看見的第一個異像是蝗災，他第一次求神「赦免」，神因此免了第一災，但還要繼續審判。第二個異像是火災，阿摩司第二次不是求神「赦免」，而是求神「止息」，知道百姓承擔不起這樣的災難；神也憐憫止息這次的懲罰。第三個異像是準繩和牆，在此異象中，證明北國這堵牆已經徹底歪斜、不拆不行了。不管百姓如何掩耳盜鈴、拒聽真話，神的審判已定，無挽回餘地，因此阿摩司不再求情。「亞瑪謝」這個名字的意思是「耶和華是全能、是強壯」，他的名字很屬靈，職分似乎也很高，但他卻禁止先知宣講神的審判信息，這就是挑戰神的權柄 (三 7-8)。因此，阿摩司宣告 神對他的嚴厲刑罰：妻子為妓，兒女被擄死在刀，他自己必死在污穢之地，這個結局令人感慨悲嘆。我們的神實在是輕慢不得，我們要有能聽的耳和受教的心來領受神的話語，在地上分別為聖，以聖潔為裝飾來敬拜祂。

【生活應用】

1. 阿摩司看見的三個異象，對你有什麼啟發嗎？2. 神因阿摩司的求情，免去前兩災，神看重代禱嗎？3. 從北國祭司亞瑪謝的結局，你認為 神對他的懲罰很重嗎？為什麼？